

王佐镇 2026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北京市丰台南宫村汽车队

为进一步提高丰台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服务质量，切实为改善区域环境卫生状况，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2026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项目的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委托范围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总面积为1455094平方米，单价为：9.855 元/平米/年，具体明细另行提供。

二、作业内容

包括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以及委托人安排的与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期限

起止日期：2026 年7月8日至 2027 年7月7日止。甲方可根据需要对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四、2026 年背街小巷日常整治项目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14339951.37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若实际作业时间、作业面积、作业单价有调整，则据实结算。



五、费用支付

- 1、保洁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初支付下一季度经费。
- 2、乙方应根据每一笔服务费用结算金额，向甲方开据满足财务要求的发票。
- 3、若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面积发生调整，则以调整之后的面积进行计算合同总金额，并且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期结束后，若甲方未确定新的服务单位，甲方可委托乙方继续从事服务工作，乙方不得拒绝，继续服务时服务单价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 4、乙方需优先支付保洁范围内作业人员工资。若乙方因未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等问题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将应支付于乙方的服务费用优先用于乙方清扫保洁人员工资保障。

六、费用组成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清扫保洁所需的人员费用、工具费用、设备费用及有关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工伤事故的损失等全部费用。其中：

1、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环卫作业补贴津贴、防暑降温、奖金、节假日加班、双休日加班、延时加班、劳保、工作服、所得税等与人员有关的全部费用。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

政策调整引起的人员费用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调整合同金额。

2、工具费用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所需的所有工具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配备，购置、更新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3、设备费用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设备的配置、更新、配件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清扫保洁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有权就乙方的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

2、遇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遇特殊保障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

3、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不得拖欠(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甲方有权指导、监督、管理乙方的工作。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质量、工作需求对工作范围进行调整,乙方的合同总金额会根据作业面积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_____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获得根据合同约定计算的服务报酬。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乙方清扫保洁工作不得转包。

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清扫保洁作业面积作业,人工保洁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4、乙方必须依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招聘保洁人员,招用人员身份证件等手续必须完备齐全,并加强对所招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乙方应与其员工签订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各项社会福利待遇;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5、乙方与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他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造成的一切安



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7、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8、乙方须自行管理所属人员及设备；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人员、设备、第三者的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员工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遵纪守法、倡导文明，衣着整洁、标志明显。

11、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

12、乙方自行配备保洁工具及设备，及时检查维修作业车辆及设备、保持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运营，一旦造成交通事故责任自负。

1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清扫保洁作业面积作业，清扫保洁作业必须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14、遇有作业范围的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突击检查等，需乙方处理时，乙方应于2小时内及时处理解决。

15、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人员进行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16、为更好完成合同范围的清扫保洁工作，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得到



甲方同意后配合甲方实施完成：

17、乙方从事本项目的机扫率应达到：机扫率不低于 30%（以中标人承诺为准）

18、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作业机械，电动环保机械比例应达到：不低于 30%（以中标人承诺为准）

19、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_____

九、清扫保洁路段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乙方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 1375-2021）等执行。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委托人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清扫保洁正常作业。

2、质量要求

2.1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撒落残留垃圾。

2.2 小广告清除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2.3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

2.4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

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2.5 定量质量要求

100 m²路面：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痕迹等不应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等杂物不应超过 1 处。非法宣传品每 km 不超过 5 处。

3、作业要求

宽度 10m 以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可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进行机械作业。

3.1 人工清扫

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人工清扫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2 人工保洁

每日 7:30 至 19:00 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人工保洁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3.3 小广告清除

作业时间为全天。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小广告清除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3.4 垃圾桶清洗

作业时间为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其它时段对垃圾桶进行清洗和擦拭。作业频次为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内部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应湿滑。

3.5 其他要求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当遇五级（含）



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民俗村、旅游村等应结合村庄实际，提高作业标准，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6 人员要求

人工清扫部分，应确保每名作业人员作业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

3.7 机械作业要求

乙方在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时，应足量投入清扫保洁机械，确保道路机扫率不低于 20%。

4、作业信息

4.1 业务台帐

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帐。

4.2 作业记录

作业安排：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作业自查

5.1 一般规定

检查组应由 2 人（含）以上人员组成。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 1km 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5.2 检查内容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



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作业信息检查：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5.3 检查方法：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跟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6、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机械，包括道路清扫车、小广告清理车、洒水车等，鼓励投标人投入电动环保机械。当道路条件许可时要求尽可能采用机扫以提高机扫率。

7、委托人可以根据工需要对作业标准进行调整。

十、考核

1、甲方将对乙方清扫保洁作业进行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对乙方日常管理及年终考核的依据。检查考核标准如下：

分项	分值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制度建设	3 分	基础(管理)台帐齐全；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清扫保洁标准要素齐全、管用，并落实到位；市容卫生监督管理责任明确（要有明显的责任标示牌）	每缺一项扣 0.5 分
检查考核机制	2 分	要有专职（兼职）检查考核队伍；要有检查考核标准和办法；要有日检查考核记录和检查人员签字；要有检查通报；要有被检查单位对问题的整改反馈意见；要有考核分析和奖惩措施。	每缺一项扣 1 分



规范作业	3 分	服务公司机扫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中标人承诺）；保洁员按时上岗作业及落实“一扫二保”标准；	机扫率低于 20%（且不低于中标人承诺）扣 1 分；保洁员未按时上岗及未落实标准发现一次扣 0.5 分
电动环保机械	2 分	承诺提供的电动环保机械	每缺一项扣 1 分
清扫保洁	15 分	路面无暴露垃圾、粪便、渣土；废物箱清掏（擦拭）及时；路面基本无烟头、纸屑、砖头等废弃物；道路沟渠无污水、杂草、废弃物；花池、树坑内无垃圾、纸屑等杂物；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瓜果皮核、纸屑等污物和杂物；雨水口无污物、污垢；路面无大面积污渍和积留污水	每处问题扣 0.5 分
小广告清理	2 分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每处问题扣 0.5 分
环境影响	2 分	无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作业无扬尘；无白色污染；无道路遗撒；无臭味；无渗沥液遗洒等	每处问题扣 1 分
安全保障	1 分	作业过程中要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路面作业人员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	每处问题扣 1 分

2、乙方连续 2 次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半年内累计 2 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安排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 0%-10%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关系，要求退回费用，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4、在镇级自查、市、区级首都环境综合检查、城乡环境建设及垃圾分类检查考核中，涉及乙方问题的，每个问题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500 元。

5、在全年城乡环境建设考核中，单项排名全区后五名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合同，要求退回费用，费用不再支付。

6、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保洁人员工资拖欠、人员上访、堵门以及新闻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或群众投诉上访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但本合同未实际履行期间的清扫保洁费（如有）。

2、如乙方未按合同履约，造成甲方损失，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十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后期以保洁服务实际面积进行结算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市丰台南宫村汽车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7月8

